

法國巴黎人壽 新臺幣幸福穩健投資帳戶

(委託群益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 的 代 碼	DMA035 (月撥現)、DMA036 (轉投入)
投 資 類 型	組合型
投 資 區 域	全球
計 價 幣 別	新臺幣
投 資 範 圍	約 130 檔新臺幣計價境內投信發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每 單 位 資 產 提 減 (撥 回) 金 額 或 年 率 (註 1) (註 2)	以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提減撥回年率 4.5% 計算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
風 險 收 益 等 級	RR3
提 減 (撥 回) 基 準 日 或 頻 率 (註 3)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 資 帳 戶 委 託 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 管 銀 行	玉山商業銀行

註 1：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每月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 = 每月資產提減 (撥回) 基準日淨值 × 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年率 ÷ 12

註 2：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各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 (撥回) 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各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 (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年率)，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 3：基準日為每月第 1 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首次提減 (撥回) 基準日為 105 年 6 月 1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計算日 (即投資帳戶單位淨值反應撥回金額後之日期)。

*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投資帳戶，且其投入日為投資帳戶成立日之前，則投資保險費須先分配至與其所購買之投資帳戶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投資帳戶成立日時再轉投入至其所購買之投資帳戶。投資帳戶成立日預計為 105 年 4 月 6 日。

註 4：投資帳戶名稱後有 * 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BNP PARIBAS CARDIF
法 國 巴 黎 人 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